附件二:

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

编号: 20211110

致工行股份有限公司(债务人):

根据中国银联(以下简称"转让方)于【2021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与中国银联BOSS(以下简称"受让方")签署的编号为00001的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,转让方已经将对贵司享有的如下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受让方。应收账款项下,转让方应对贵司承担的全部义务仍由转让方承担。

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如下:

序号	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	应收账款金额	应收账款到期日
1	HT_986589898	8888.89	2021-09-18
2	HT_986589866	11118.89	2021-01-18
3	HT_986589877	8888.89	2021-10-18

请贵司将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支付至下列指定银行账户:

账户名: Test

账号: 6225 8898 9898 8786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

我司声明,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, 自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签署之日起, 任何第三方不得从贵司收取该应收账款项下的任何回款。

特此通知,感谢您的配合!

转让方:转让方名称(盖章): 受让方:受让方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2021年月日 2021年月日